

证券代码：834114

证券简称：明尚德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##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明亮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张昕、丁林锋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特拟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 36,052,642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现金 0.60 元（含税），相关税费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昕、丁林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 36,052,642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现金 0.6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

送红股 18,026,321 股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4,078,963 股，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22 年 9 月 3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6 日